**《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

**装置研究》科研服务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557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1096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_Toc32395)

[第四章 报价须知 42](#_Toc9076)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3](#_Toc2666)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科研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1. 采购项目编号：2025-077
2. 采购项目名称：《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科研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三、采购预算：386786.15元（不含税）

四、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成交原则：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6时00分。

七、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10月14日16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一室(313室)。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769-2200135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一室(313室)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用户需求书

### 实施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污水管道的运维需求不断增加，传统的气囊+封堵墙封堵形式逐渐难以满足快速响应、安全可靠和高效运维的需求，亟需研究一种新型的便携式的封堵装置，以实现更快速、安全、低成本的污水管道封堵。本课题拟开展基于传统封堵方式的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结合实际使用需求，改进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课题成果能够提升装置的便携度、轻量化及整体装置的安全性，为城镇污水管网维修维护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采购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科研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三）服务范围：**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完成封堵装置结构设计、计算机模型构建及模拟实验、制造封堵装置实体、现场应用实验及数据收集处理、协助撰写详细的项目研究报告。在项目研发的同时提升采购人软实力包括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在国内核心期刊或SCI发表研究论文，以及申报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等。

**（四）服务内容：**

采购人委托报价人就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开展科研技术服务，出具相关技术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研究包括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及优化，设定本研究装置的相关参数指标。

2、计算机仿真模拟实验。通过计算机建模进行模拟实验，研究在不同水力参数条件及不同环境因素下封堵装置的使用情况，分析得出最优的参数组合。

3、装置制作及现场性能验证。根据前期优化设计并结合计算机模拟实验的情况，制造出封堵装置实体。将封堵装置应用到实际的污水管道封堵场景中，根据实际测试的情况，调整优化装置的相关结构设计和参数指标。

4、项目研究报告撰写。对计算机模拟实验和现场应用实验的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及处理，撰写项目研究报告，同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5、研究成果展现。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课题结题，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项及发表2篇中文核心或SCI期刊论文。

### 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具有给排水机械、排水管网数据处理、计算机专业实验模型构建、技术研发等能力。报价人应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科技研发团队，可提供进行相关实验验证的实验室，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能够胜任研发的各项工作，能够按照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并提供高质量的成果。

（二）人员要求：

1、课题负责人一名，应具有给排水或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2、专业负责人一名，应具有机械类领域中级或以上职称；

3、课题研究人员五名，应具有环境类或土木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三）业绩要求：

报价人至少有一项科研业绩。

### 服务方式及进度要求

1. 服务方式：

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排水管道便携式封堵装置的研究、设计及制造，并在成果申报及运用过程中采购人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

（二）进度要求：

项目研究计划：本课题前期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专家论证、审议同意立项，项目立项后研究计划主要分三个阶段，具体时间段的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1：项目研究计划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 | **进展情况** |
| --- | --- | --- |
| 阶段一 | 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设定本研究装置的相关参数指标,形成封堵装置初步模型，通过计算机模拟实验对模型参数研究论证，完成项目中期报告，制造封堵装置实体。 | / |
| 阶段二 | 完成现场性能验证实验评估效果优化参数指标。完成编写论文2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 | / |
| 阶段三 | 完成论文发表、专利授权、获得科学技术奖项，撰写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科研项目结题。 | / |

（1）报价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资料清单。采购人按报价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有缺漏，报价人应在采购人提供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未在该期限内告知的，视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无问题。

（2）报价人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有关资料后，20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科研任务计划书。

（3）报价人根据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科研任务计划书开展排水管道便携式封堵装置的设计、研发及实验等相关工作，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内完成科研项目研究及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设定本研究装置的相关参数指标,形成封堵装置模型，通过计算机模拟实验对模型参数研究论证，完成项目中期报告，并提交封堵装置实体。报价人根据封堵装置实体开展现场性能验证实验，并根据实验结果调整优化封堵装置相关结构参数。报价人报送相关科研成果资料至采购人，完成编写论文2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

（4）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发表2篇中文核心或SCI期刊论文，获得科学技术奖项，撰写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科研项目结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期为两年。如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需延长服务期限，报价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合理延长服务期限。

### 成果要求

（一）成果标准

1、完成封堵装置结构设计、计算机模型构建及模拟实验、制造封堵装置实体。

2、完成模拟仿真实验及现场应用实验数据收集处理，完成高质量（国内核心期刊或SCI期刊论文）论文2篇，主要突出研究的创新水平和实用价值。

3、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4、提交详细的项目研究报告。

5、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

6、如最终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由报价人负责修正完善。

（二）成果要求

1、科研技术成果资料的深度、内容、格式等必须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所完成的研发成果、封堵装置、计算机模型、实验数据集、论文、知识产权、课题研究报告、科学奖项等相关成果、文件与产品必须进行充分论证，需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2、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设定需研究的相关参数指标。基于计算机模型的构建，对模型参数进行研究论证，需在研究报告中需有成果体现。

3、提交2篇公开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或SCI期刊论文各2本。提交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如有）。

4、提交6套纸质版项目研究报告，课题负责人及相关成员签认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如CAD、EXCEL、WORD等可编辑版本，以及全套PDF版本，提供1套资料（光盘及电子版）。

5、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申报材料满足基本申报要求、创新性要求、实用性要求、材料准备与提交要求、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申报成功后需提交科学技术奖证书原件1份。

6、对发明专利署名要求为采购人所有，科学技术奖项申报接受联合申报方式，获奖证书采购人应为第一获奖人。所有公开发表的知识产权成果，需由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思路完成初稿，经过采购人和报价人双方的共同审核研讨和确认，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要求后，方可进行发表。

### 成果的审核与确认

(一）报价人提交各类科研成果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专家成员组成验收评审小组按照合同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分两步：初验与终验。

1、初验：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由采购人组成的内部课题研究组负责审核，并对报价人提交的论文、发明专利等申报成果材料、课题研究报告以及实验数据集、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装置实体等成果资料进行初步验收。

2、终验：初验完成后，报价人完成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证书以及所有科研服务内容、成果等，由采购人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验收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

（二）文件签收确认方式：报价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地向采购人分阶段提交各类成果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课题负责人(或指派专人)在项目提交备忘录上签字予以确认收到。

（三）项目成果确认方式：采购人在签收各阶段成果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确认。

（四）成果意见反馈期间，采购人要求报价人限时（15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报价人应在限定时限内（15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向采购人提交。

（五）采购人根据本条规定所做出的验收以及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不为双方对质量的最终认定。经验收合格后，报价人仍应对提交的成果承担保证责任。

### 工作要求

（一）报价人须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及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基于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管道基础数据等，采用科学方法开展封堵模型研发工作，确保成果符合技术可靠性要求。对研发成果（如计算机测试后的报告、模型参数输出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二）报价人应积极参加由采购人定期组织召开的例会及其他临时召集的会议，主动汇报研发进度、阶段性成果及风险问题，配合采购方提出的优化建议并及时调整实施方案。

（三）未经采购人允许，报价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四）报价人可根据客观条件局部调整技术路线及测试方式，调整内容不得影响研发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且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五）报价人要按承诺本科研项目工作的人员要求开展工作，中途不得随意更换课题负责人及主要研发人员，如要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六）报价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技术资料及成果均须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报价人须遵守科研伦理与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研发过程合法合规。实施后产生的学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报价人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商业营利或其他用途。所有学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七）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建议报价人必须积极回应，如未审核通过时，必须限时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直至评审通过，报价人无权因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八）违约责任：

1、成果交付违约责任：

①报价人如没有按合同事宜约定之要求按时按质履行其义务或延迟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或要求报价人继续履行。如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报价人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采购人继续要求报价人履行本合同的，报价人仍需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报价人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阶段科研成果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②报价人工作严重懈怠、技术出错、科研成果质量低劣等报价人原因导致科研成果未获专家评审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报价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采购人对报价人先前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人不得向采购人进行追偿，采购人已支付给报价人的款项，报价人应全额返还。

③若未能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项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④若未能提交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合格材料，未获得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项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知识产权侵权责任：若报价人擅自将成果授权第三方使用或申请其他专利，需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因报价人数据泄露或技术剽窃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报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费用说明

（一）本课题科研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本科研项目研发费用预算为386786.15元（不含税价），适用税率6%。（报价人研发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整理资料费、撰写及发表论文、发明专利授权、装置制造费、现场性能验证实验费、计算机模型构建及模拟实验费、检测报告费、科学技术奖申报费、研究报告编制费、研究成果资料邮寄费、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伙食费、会议费、专家费以及学术交流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下义务所产生的费用）。

（二）科研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本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由采购人分期支付报价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资料清单，报价人确认资料无问题后20个日历天内，报价人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科研任务计划书，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报价人支付至本项目科研研发费用总价的30%科研服务费。

②按照科研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设定本研究装置的相关参数指标,形成封堵装置模型，通过计算机模拟实验对模型参数研究论证，完成项目中期报告并提交封堵装置实体。报价人根据封堵装置实体开展现场性能验证实验，并根据实验结果调整优化封堵装置相关结构参数。报价人报送相关科研成果资料至采购人，完成编写论文2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其中论文正式发表2篇中文核心或SCI期刊，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提交合格的科学技术奖项申报材料。通过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评审或委托专家评审的方式中期考核后。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报价人支付至本项目科研研发费用总价的70%。

③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且出具证书，科学技术奖项获奖且出具证书，完成撰写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科研项目结题报告编制后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报价人支付至本项目科研研发费用总价的90%。若未能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获奖，采购人有权扣除对应项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④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完成所有科研服务，并通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验收相关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报价人支付剩余款项。

2、报价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相应进度成果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中相关的科研成果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

3、如因政策影响或财政支付会计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报价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报价人迟延或者拒绝提供前述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 其他事项说明

1、采购人利用报价人提交的科研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报价人为生产或科研项目需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享有本项目科研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3、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科研项目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害其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造成采购人任何损失或支出的，均由报价人予以承担；如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侵权情形而采购人需继续使用他人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由此产生的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及责任由报价人予以承担，保证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如因此影响采购人声誉和利益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报价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报价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未经采购人同意，报价人不得将其制作的任何成果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地方。

附件：1.项目预算清单

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

项目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预算单价 （元/项） | 不含税预算合价 （元/项） | 备注 |
|
| 1 | 研究包括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优化，设定本研究装置的相关参数指标。 | 项 | 1 | 67283.02 | 67283.02 |  |
| 2 | 计算机仿真模拟实验。通过计算机建模进行模拟实验，研究在不同水力参数条件及不同环境因素下封堵装置的使用情况，分析得出最优的参数组合。 | 项 | 1 | 80320.75 | 80320.75 |  |
| 3 | 装置制作及现场性能验证。根据前期优化设计并结合计算机模拟实验的情况，制造出封堵装置实体。将封堵装置应用到实际的污水管道封堵场景中，根据实际测试的情况，调整优化装置的相关结构设计和参数指标。 | 项 | 1 | 76968.55 | 76968.55 |  |
| 4 | 项目研究报告撰写。对计算机模拟实验和现场应用实验的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及处理，撰写项目研究报告，同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 项 | 1 | 66238.99 | 66238.99 |  |
| 5 | 研究成果展现。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课题结题，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项及发表2篇中文核心或SCI期刊论文。 | 项 | 1 | 95974.84 | 95974.84 |  |
| 6 | **汇总（不含税）** |  |  |  | **386786.15** |  |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科研服务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合同

甲 方：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科研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有效期限： 合同生效日期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108室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科研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进行科研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开展《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研究一种新型的便携式封堵装置，以实现更快速、更安全、低成本的污水管道封堵。项目由甲方研发团队与乙方研发团队共同合作研发完成。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就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开展科研技术服务，出具相关技术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封堵装置结构设计。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及优化，设定封堵装置的相关参数指标。

（2）计算机仿真模拟实验。通过计算机建模，构建封堵装置模型并进行模拟实验，研究在不同水力参数条件及不同环境因素下封堵装置的使用情况，分析得出最优的参数组合。

（3）装置制作及现场性能实验。根据前期优化设计并结合计算机模拟实验的情况，制造出封堵装置实体。将封堵装置应用到实际的污水管道封堵场景中，根据实际测试情况调整并优化装置的相关结构设计和参数指标。

（4）项目研究报告撰写。对计算机模拟实验和现场应用实验的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及处理，撰写项目研究报告，同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5）研究成果展现。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课题结题，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项及发表2篇中文核心或SCI期刊论文。

**第三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排水管道便携式封堵装置的研究、设计及制造，并在成果申报及运用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

2.进度要求：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资料清单。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缺漏，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未在该期限内告知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无问题。

（2）乙方收到甲方第（1）项约定的全部资料后，在2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科研任务计划书。

（3）乙方根据甲方审核通过的科研任务计划书开展排水管道便携式封堵装置的设计、研发及实验等相关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设定本研究装置的相关参数指标,形成封堵装置模型，通过计算机模拟实验对模型参数研究论证，完成项目中期报告，并提交封堵装置实体。乙方根据封堵装置实体开展现场性能验证实验，并根据实验结果调整优化封堵装置相关结构参数。乙方报送相关科研成果资料至甲方，完成编写论文2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

（4）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发明专利为甲方所有），发表2篇中文核心或SCI期刊论文，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撰写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科研项目结题。

3.资格要求：具有给排水机械、排水管网数据处理、计算机专业实验模型构建、技术研发等能力。乙方应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科技研发团队，可提供进行相关实验验证的实验室，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能够胜任研发的各项工作，并提供高质量的成果。

4.人员及业绩要求：

（1）课题负责人一名，应具有给排水或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2）专业负责人一名，应具有机械类领域中级或以上职称。

（3）课题研究人员五名，应具有环境类或土木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乙方应具有至少一项科研业绩。。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期为两年。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延长服务期限，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可合理延长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1）根据乙方报价文件，本项目科研研发费用总价为 元（含税，适用税率为 %）（大写：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 ‌‌）。

（2）以上研发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整理资料费、撰写及发表论文、发明专利授权、装置制造费、现场性能验证实验费、计算机模型构建及模拟实验费、检测论证报告费、科学技术奖申报费、研究报告编制费、研究成果资料邮寄费、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伙食费、会议费、专家费以及学术交流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下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补偿。

（3）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科研成果不合格导致的课题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结题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最终服务费具体以实际工作内容及成果标准、验收要求为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研发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若发现乙方存在虚列支出、挪用经费等行为，乙方须双倍返还对应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存在虚列支出全部损失。

2.支付方式：

本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资料清单，乙方确认资料无问题后20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科研任务计划书，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科研研发费用总价的30%科研服务费；

（2）按照科研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设定本研究装置的相关参数指标,形成封堵装置模型，通过计算机模拟实验对模型参数研究论证，完成项目中期报告并提交封堵装置实体。乙方根据封堵装置实体开展现场性能验证实验，并根据实验结果调整优化封堵装置相关结构参数。乙方报送相关科研成果资料至甲方，完成编写论文2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其中论文已正式发表2篇中文核心或SCI期刊，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提交合格的科学技术奖项申报材料。通过由甲方自行组织的评审或委托专家评审的方式中期考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科研研发费用总价的70%。

（3） 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且出具证书，科学技术奖项获奖且出具证书，完成撰写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科研项目结题报告编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科研研发费用总价的90%。若未能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10%的款项。若乙方提交合格申报资料后未获得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5%的款项。

（4）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完成所有科研服务，并通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验收相关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5）如因政策影响或财政支付会计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迟延或者拒绝提供前述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款信息：

以上技术科研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4.其它说明：

（1）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请款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相应进度成果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中相关的科研成果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

（3）双方银行信息或开票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应按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重新开具发票。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5）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第七条 成果要求、审核与确认**

1.成果要求：

（1）科研技术成果资料的深度、内容、格式等必须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所完成的研发成果、封堵装置、计算机模型、实验数据集、论文、知识产权、课题研究报告、科学奖项等相关成果、文件与产品必须进行充分论证，需提交正式的检测论证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2）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设定需研究的相关参数指标。基于计算机模型的构建，对模型参数进行研究论证，需在研究报告中有成果体现。

（3）提交2篇公开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或SCI期刊论文各2本。提交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如有）。

（4）提交6套纸质版项目研究报告，课题负责人及相关成员签认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如CAD、EXCEL、WORD等可编辑版本，以及全套PDF版本，提供1套资料（光盘及电子版）。

（5）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申报材料满足基本申报要求、创新性要求、实用性要求、材料准备与提交要求、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申报成功后需提交科学技术奖证书原件1份。

（6）对发明专利署名要求为甲方所有。科学技术奖项申报接受联合申报方式，获奖证书甲方应为第一获奖人。所有公开发表的知识产权成果，需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思路完成初稿，经过甲方和乙方双方的共同审核研讨和确认，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要求后，方可进行发表。

2.成果审核与确认：

（1）乙方提交各类科研成果后，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专家成员组成验收评审小组按照合同和《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分两步：初验与终验。

初验：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由甲方组成的内部课题研究组负责审核，并对乙方提交的论文、发明专利等申报成果材料、课题研究报告以及实验数据集、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装置实体等成果资料进行初步验收。

终验：初验完成后，乙方完成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证书以及所有科研服务内容、成果等，由甲方按照《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验收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

（2）文件签收确认方式：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地向甲方分阶段提交各类成果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课题负责人(或指派专人)在项目提交备忘录上签字予以确认收到。

（3）项目成果确认方式：甲方在签收各阶段成果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确认。

（4）成果意见反馈期间，甲方要求乙方限时（15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限内（15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向甲方提交。

（5）甲方根据本条规定所做出的验收以及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不为双方对质量的最终认定。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对提交的成果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随时有权利要求乙方反馈科研服务工作进展和状态；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至甲方办公地点汇报或交流科研服务工作。

（2）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要求乙方重新出具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

（3）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直至成果文件评审工作最终完成。

（4）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送审稿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权对最终的科研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对于与合同中科研服务事务相关的问题或需求，甲方有主动向乙方咨询的权利，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进行回复。

（6）甲方享有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的权利，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成果支付科研服务费，乙方多收取的服务费应当予以退还，但本服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7）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科研服务费用。

（8）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履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9）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及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采用科学方法开展封堵模型研发工作，确保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并对研发成果（包括相关实验数据、实验成果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乙方应积极参加由甲方定期组织召开的例会及其它临时召集的会议，主动汇报研发进度、阶段性成果及风险问题，配合甲方提出的优化建议并及时调整实施方案。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违法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可根据客观条件局部调整技术路线及实验方式，调整内容不得影响研发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要按承诺本科研项目工作的人员要求开展工作，中途不得更换课题负责人及主要研发人员，如要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技术资料及成果均须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须遵守科研伦理与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研发过程合法合规。实施后产生的学术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商业营利或其他用途。所有学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7）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乙方必须积极回应，如未审核通过时，必须限时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直至评审通过，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8）如科研工作中出现因客观条件变化引起的工作范围变化，变化后的工作范围仍属于采购工作范围内的，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9）甲方如增加其它服务内容，乙方需配合相关服务，其相关服务费可签订补充协议。

（10）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护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证在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在处于合法商业秘密期间，如果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擅自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数据等的，乙方可就此耽误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顺延的，乙方应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2）乙方如没有按合同事宜约定之要求按时按质履行其义务或延迟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继续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仍需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阶段科研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0%。

（4）乙方未能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10%的款项。乙方需提交合格的奖项申报材料，如提交合格资料后未获得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5%的款项。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服务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及结算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

（6）合同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对乙方先前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追偿，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全额返还：

A.因乙方原因造成科研服务工作中途中断；

B.由于工作严重懈怠、技术出错、科研成果质量低劣等乙方原因导致科研成果未获专家评审通过的；

C.编制的成果文件内容或程序上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现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的；

D.经修改或改正累计3次（含3次）及以上的，仍未得到甲方认可或未通过科研项目验收的；

E.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转交第三方完成的；

F.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

（8）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如造成甲方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按应付款总额5‰/日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付清。

（9）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民事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专家论证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第三人或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科研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科研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科研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为生产或科研项目需要，享有科研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科研项目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害其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支出的，均由乙方予以承担；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侵权情形而甲方需继续使用他人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由此产生的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制作的任何成果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地方。

7.若乙方擅自将成果授权第三方使用或申请其他专利，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因乙方数据泄露或技术剽窃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供乙方工作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制作的任何成果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地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全部赔偿责任。

3.若出现泄密情况，守约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失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起止。

5.出现泄密情况，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含税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变更增加的服务费用不能超过原合同暂定服务金额的10%。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

2.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或电子】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或电子】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对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且乙方不得以附件内容冲突主张合同条款无效。

附件：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附件四：阳光合作告知函

附件五：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公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乙方（盖公章）： |
| 甲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108室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贵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四：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为保证我方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2025 年 月 日收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盖章）法定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五：保密协议**

**科研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甲方的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保密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其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向乙方所提供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或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和战略计划，商业培训和流程，个人信息，图纸，样品，设备，展示，技术信息，研究，产品，服务，客户名单及客户信息，市场，市场战略，计划，软件及相关的说明书和文件，开发，发明，程序和设计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技术密诀，文件或材料。

双方确认，本协议保密信息主要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数据及信息，同时，其他信息不论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亦不论是否标明或说明为保密信息，均属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接受方能够提出足够合理证据证明的下述信息、数据、技术密诀、文件或材料：

1、在透露的时候，接受方已掌握的信息；

2、在透露前或透露时，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3、提供方书面同意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将所接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目的或用途；且不得于合作结束后或于合作项目外的其他业务中使用接受的商业秘密。

2、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得使用其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乙方保证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妥善保管、按本协议之约定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布、援引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尽可能地减少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只能限于乙方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职员及顾问。

2)乙方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实行保密监察制度。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参与本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不得向未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信息。若上述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乙方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不正当使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的泄露或使用，尽量使秘密信息的泄露控制在最低程度。

6、若法院、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乙方应用尽所有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7、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和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信息拥有者。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表示甲方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中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

三、保密期限

乙方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时起（无论披露时间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至该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乙方均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共计**¥50000**元；若前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2.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之内。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使用及持有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的权利，并要求乙方将得到的全部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使用者的名单。乙方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后，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五、其它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人： |  |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108室 |  | 地址： |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报价承诺书；

3.营业执照；

4.项目所需人员资质文件；

5.业绩合同扫描件；

6.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1）根据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填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

（2）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人对此无异议。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科研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
| 不含税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1.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要求，并响应询价文件全部要求。 3. 上述报价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本报价表不允许调整，擅自修改，将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报价 （元/项） | 备注 |
|
| 1 | 研究包括完成封堵装置的结构设计优化，设定本研究装置的相关参数指标。 | 项 | 1 |  |  |
| 2 | 计算机仿真模拟实验。通过计算机建模进行模拟实验，研究在不同水力参数条件及不同环境因素下封堵装置的使用情况，分析得出最优的参数组合。 | 项 | 1 |  |  |
| 3 | 装置制作及现场性能验证。根据前期优化设计并结合计算机模拟实验的情况，制造出封堵装置实体。将封堵装置应用到实际的污水管道封堵场景中，根据实际测试的情况，调整优化装置的相关结构设计和参数指标。 | 项 | 1 |  |  |
| 4 | 项目研究报告撰写。对计算机模拟实验和现场应用实验的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及处理，撰写项目研究报告，同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 项 | 1 |  |  |
| 5 | 研究成果展现。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课题结题，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申报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项及发表2篇中文核心或SCI期刊论文。 | 项 | 1 |  |  |
| 6 | **汇总（不含税）** |  |  |  |  |

备注:

1.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报价表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报价；不遵从修正原则的视为无效报价。

2.上述报价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基于排水管道便携式轻量化液压封堵装置研究》科研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采购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如我司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或存在实际供货技术参数、质量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司按照采购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司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向广东省国资委进行通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我司郑重承诺：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我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视为无效报价资格，且我司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项目所需人员资质文件**

4.1课题负责人一名，提供给排水或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复印件；

4.2专业负责人一名，提供机械类领域中级或以上职称复印件；

4.3课题研究人员五名，提供环境类或土木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复印件。

**5、业绩合同【报价人至少具有一项科研业绩】**

**6、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

1. 根据报价人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表格未填写的，视为无相关情况。

（2）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人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